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9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大会会议议程
- 二、大会会议须知
-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及相关须知；
- 2、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4、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股东大会表决时，由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统计结果；
- 6、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7、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 8、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和公司经营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79,724.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当前总股本 225,204,5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401,3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40,16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96%；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4 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25,588,87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8.82%。

综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6,729,043.23 元，占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7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